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99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宋哲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羽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連勇舜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清償新臺幣35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兼顧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之本旨。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其次，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羽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勇舜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經營之產後護理之家簽訂產後照護契約，約定由該護理之家提供聲請人配偶產後照護服務，並已給付全部之契約價金，惟

於入住前該護理之家即通知聲請人將停止營運，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及給付違約金；又相對人連勇舜為相對人之負責人，應依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

四、聲請人就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兩造間訂立之契約影本、匯款指示說明書及相對人之停業通知等為證，其對相對人羽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部分，應予准許。惟其對相對人連勇舜請求連帶給付部分，查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係指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致生損害時，公司應與該負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意，聲請人雖稱相對人施用不實話術與故意侵害權益云云，惟由其聲請狀所載意旨與所附證據為形式上觀察，本件容屬因相對人羽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護理之家停止營業所生債務不履行之民事糾紛，要難徒憑此一事實逕謂公司負責人應依前開法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聲請人並未釋明相對人負責人即另一相對人連勇舜有何不法行為存在，是其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請求連帶賠償部分，於法尚難謂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